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5年南京市建邺区桥梁检测项目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中标人（乙方）：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9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住所地：建邺区兴隆街道华山路118号华山路邻里中心大楼12层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马群大道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依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和《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对桥梁进行检测常规定期检测和结构定期检测，于2025年10月31日前将桥梁检测报告录入省、市桥梁管理系统。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陆拾柒万叁仟壹佰伍拾肆元伍角（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项下“分项报价表”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标准：1.符合《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中关于检测项目、方法、频率的规定；2.检测报告应包含桥梁技术状况等级评定、病害描述及处治建议等内容；3.检测数据需经具有CMA认证的实验室复核，复核报告作为验收材料之一，以明确质量验收依据。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因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的验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复检费、专家评审费、质量检测机构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检测任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2）服务期满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3）每次付款前甲方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包括因乙方材料不全导致财政审批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按未交付部分对应价款的 0.5‰支付滞纳金，累计不超过未交付部分价款的 5%。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如发生地震、洪水、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可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因未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1）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5年 10月 29日

乙方：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25-8436967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中山南路支行

账号：32050188123600000570

日期：2015年 10 月 11 日